

立遺囑須依民法規定才有效

報章上常見有錢人生前預立遺囑以安排死後財產，但遺囑該怎麼寫才有效？方式有哪些？則非一般人所明瞭，藉此乃就民法相關規定略作介紹。

民法繼承編規定，立遺囑的方式有自書、公證、密封、代筆及口授等五種，立遺囑人如未依這些方式製作的話，在法律上是不具有遺囑的效力。

最簡便的方式就是自書遺囑，因立遺囑人只須自己書寫遺囑全文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再親自簽名就可以，如有所增減、塗改時，則要註明增減、塗改的地方和字數，再另行簽名。但方式越簡便，真偽及內容就越可能受到質疑。

公證遺囑則須指定兩個以上見證人，由立遺囑人在公證人面前講出遺囑的意旨，再由公證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立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，並由公證人、見證人及遺囑人一起簽名。如立遺囑人不能簽名，可由公證人將事由記明，讓遺囑人按指印代替。此方式雖麻煩，但以後比較不會發生質疑和糾紛。

密封遺囑是指立遺囑人在遺囑上簽名後，將其密封並於封縫處簽名，再指定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向公證人提出，且要陳述這是自己的遺囑。如內容不是本人親寫，還須說出書寫人的姓名、住所，由公證人在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、月、日及立遺囑人所為的陳述，與遺囑人及見證人一同簽名。

代筆遺囑是由立遺囑人指定三個以上見證人，由遺囑人口述遺囑的意旨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、宣讀、講解，經遺囑人認可後，記明年、月、日及代筆人的姓名，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一起簽名。若遺囑人不能簽名也可按指印來代替。

口授遺囑則是一種臨時緊急情況下才能採用的特別方式，這種遺囑要在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，不能依照其他方式立遺囑時才能用。其中一種是由遺囑人指定兩個以上見證人，並講出遺囑的意旨，由見證人中之一人，將該意旨據實作成筆記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與其他見證人一起簽名。另一種則是由遺囑人指定兩個以上的見證人，並講出遺囑的意旨、立遺囑人的姓名及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，全部予以錄音，再將錄音帶當場密封，並記明年、月、日，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一同簽名。要注意的是，口授遺囑從立遺囑人能夠依照其他方式立遺囑時起，經過三個月就會失效。

台南地方法院 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民法第 1186 條至第 1198 條